

(2019)浙0784民初7481号

赵玉良:本院受理原告鲁洪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15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53号

胡攀登: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峰与被告胡攀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753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46号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明与被告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746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416号

杜根生、杜冬冬、杜京恒:本院受理原告周兴乐诉被告杜根生、杜冬冬、杜京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140号

张夏:本院受理原告陈德形诉被告张夏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8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857号

张方斌:本院受理原告盛敏敏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85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71号

孙林亮:本院受理原告季磊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7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0726民初5624号

项子辉:本院受理原告杨光珍诉被告项子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977号

朱师积:本院受理原告黄贵良诉被告朱师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372号

黄婵娟:本院受理原告傅勇良诉被告蒋普选、黄婵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3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之六

本院根据浙江浦江信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浙江浦江信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信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23日指定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浦江信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1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浦江信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1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恒昌大道188-1号四楼浦江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周宏建;联系电话:1380677196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浦江信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浦江信泰公司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71号

孙林亮:本院受理原告季磊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77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2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26民初5138号

张夏:本院受理原告傅春江诉被告夏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96号

陈美红:本院受理原告张庆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09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1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27号

陈怡琳:本院对原告王洪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46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诉陈怡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洪波借款本金40200元及利息(以402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5元,由被告陈怡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6204号

毛志英:本院受理原告楼永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620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楼永生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45分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555号

鄢菊根:本院对原告严爱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5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鄢菊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严爱凤40000元及其自2018年12月3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0‰计算的利息违约金,并赔偿原告诉讼代理费损失25000元。二、坐落于衢州市金桂小区17幢1单元601室不动产依法处置后所得的价款,原告享有第二顺位的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76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325元,由被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23破10号

本院根据石金明的申请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圣太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19年11月8日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圣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圣太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2月20日前,向浙江圣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967961870、15957925650、13732408828;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浙江圣太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1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民事责任。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2019)浙0723破11号

本院根据石金明的申请于2019年11月7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圣太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19年11月8日指定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圣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圣太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2月20日前,向浙江圣太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武阳东路银田大厦东边6楼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3967961870、15957925650、13732408828;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浙江圣太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1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民事责任。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

本院定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